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向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钢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钢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共同钢塑该项债务的担保方式如下：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的借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共同钢塑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应的抵押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本数）部分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3 月 27 日，共同钢塑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公司及共同钢塑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反

担保合同》。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成都市温江区不动产抵押登记中心办理完毕该项抵押反担保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2020年4月7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将该笔借款中的100万元汇入共同钢塑账户。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钢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该等额度内所涉的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等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四) 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16 楼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
16 楼

注册资本：1,50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栩

主营业务：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AA+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472,929,937.7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324,244,980.2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148,684,957.5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4.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276,298,884.81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320,242,477.91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264,918,005.04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方：成都共同钢塑制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反担保

担保金额：7,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壹年

本次担保为抵押反担，公司以抵押物的全部价值或依法变现的全部金额担保，其范围为：1、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主合同/或保证合同代为共同钢塑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主合同中约定的共同钢塑应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担保综合费、违约金、赔偿费以及代偿资金占用费等（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代偿当月公布的一年期LPR的2倍为固定利率，利率后续不随LPR调整而调整）；3、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咨询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4、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费用和损失。

本次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 498 号的三栋房产，抵押期限为壹年，抵押物明细如下：1、厂房（1 栋 1-2 层）、档案保管号为“权 2285106”、产权面积为 3124.09 平方米；2、

厂房（2 栋 1 层）、档案保管号为“权 2285114”、产权面积为 4897.38 平方米；3、住宅（3 栋 1-2 层）、档案保管号为“权 2285111”、产权面积为 564.48 平方米。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前述抵押权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曾与公司友好合作，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钢塑前述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在考虑该抵押反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抵押权人（被担保人）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钢塑前述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权人（被担保人）运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为共同钢塑未来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抵押反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抵押反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为抵押反担保，能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钢塑未来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被担保人运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预期该项担保不会给公司财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3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
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委托保证合同》；
- (二)、《抵押反担保合同》；
- (三)、《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抵押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